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
聯絡人：陳瓊莉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33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moc19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13001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 (111D001867_111D2001158-01.pdf、
111D001867_111D2001159-01.odt、111D001867_111D2001160-01.odt、
111D001867_111D2001161-01.odt)

主旨：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「臺南四十 臺南市111-113年度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」新臺幣785萬元整（專業發展型、1年計畫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暨本部111年審查結果，並復貴府110年11月30日府文永字第110146542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配置為劇場營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20萬元、跨區合作200萬元、青少年劇場/培育65萬元，合計785萬元，請妥予運用。
- 三、請依上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著重導入專業策展人(如藝術總監、藝術顧問等)營運機制，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在地藝文資源，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及提升文化近用。
- 四、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，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，計畫結報

時，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，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。

五、經費核撥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，並依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第一期款（30%）於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（含電子檔）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，涉及採購發包部分，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。
- (三)第二期款（40%）於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（含電子檔）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。
- (四)第三期款（30%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，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（含成果報告、經費結報明細表、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）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款收據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。

六、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，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，函報本部同意，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。

七、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本部藝術發展司

